

國立嘉義高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行事曆及學生註冊須知

一、各項行事日期及注意事項： ☆表示新生需特別注意之行程

2023/06/29

月/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注 意 事 項
☆7/14	五	112 學年度新生報到 (免試、技優、實技、安置、體育班)	報到相關訊息公告本校網頁。
7/19	三	公告日校補考名單	公告高二、三學生補考名單於本校網站。
7/21	五	辦理日校二、三年級補考	一、補考時間：7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 二、補考學生應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入場應考，請補考同學特別注意。
☆即日起至 8/18 (五)		各項減免學雜費	一、新生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向教務處黃小姐洽詢辦理。 二、高二、三於 6 月份先申請者可於劃撥單逕予減免。
7/31~8/18	一~五	高二、高三暑期輔導課	每天一~七節(時間:上午 07:30~下午 16:00, 若有調整則依公告)。
☆8/17~8/18	四~五	新生始業輔導	一、高一全體新生參加，時間:上午 07:30~下午 15:00(時程仍依公告為主)。 二、兩日午餐由合作社代訂，費用於開學後與相關費用一併劃撥繳費。
☆8/17~8/18	四~五	高一新生驗書 (課本、習作本及相關附件)	本學期規定使用之教科書，學生如能自備與書單上規定相同者(包括作者、出版書局、出版年月日及其內容均應符合規定)，請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李先生辦理驗書程序(學校網頁有公告書單)。
☆8/23	三	全校開學典禮	一、上午 7 時 30 分到校，整理環境區域，含選舉班級幹部、編排教室座次、編排清掃輪值表、升旗隊型與註冊相關事宜。 二、第二節於司令台舉行開學典禮，第三節起正式上課(依公告)。 三、新生發放教科書，請自備手提袋或背包(領取上課用課本)。
8/24~9/1	四~五	註冊劃撥單	領取註冊劃撥單，逕向各地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
9/8	五	繳交註冊程序單、 註冊劃撥單收據聯	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備 註		※各班前三名減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遲到早退合計不得超過 5 次、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合乎以上資格者學雜費減免由教務處黃小姐統一造冊送交出納組直接扣繳不必申請。	

二、註冊須知：

項 次	內 容 大 意
一	無故逾期未註冊及未到校上課者，以自動退學論。
二	新生學生證將由註冊組統一製作後核發給新生本人保管留存。 如須「在學證明單」請攜帶已繳費的註冊單收據聯至教務處註冊組黃先生處製作「在學證明單」。
三	為使註冊手續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事務股長、學藝股長(若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學生代理)應先將自己手續辦妥然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1. 班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各項費用收據並於登記表紀錄，並交由各股長繳交負責處單位。 2. 副班長：將註冊劃撥單(含書籍費和學雜費)收據依座號順序收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
四	各班學生務必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特殊事故應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由同班同學代為辦理。
五	機車停放費 11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開學後向教官室申請及繳費。
六	役男應將歸屬證明或體位證明書於註冊當天親自繳交教官室(民國 93 年次)以前出生者。
七	凡具有下列身份學生請於上述期限內向教務處黃小姐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請擇優申請單一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中低收入戶 4、低收入戶子女 5、特殊境遇子女 6、原住民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現役軍人子女(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
八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家長費。

嘉義高工總機：(05)2763060 (05)2763036 (05)2774033

分機：教務處 1102(註冊、學籍業務)

學務處 1202(導師、工讀、訓育業務)

合作社(制服 3200、午餐 3007)

教官室 1207(交通車、請假業務)

學生宿舍值勤室 3011

學生宿舍 3012

